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691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敏

自訴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黃佑民律師

被告 李志堅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蔡宜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嫌竊佔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自字第2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由

一、原審判決意旨略以：

(一)自訴人主張：被告係在自訴人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臺南市○○區○○○段○○○○○號至同段2091地號之土地（下稱本件土地）旁邊經營養豬場，然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之犯意，於民國92年10月25日起，即擅自在本件土地上挖掘坑洞供排放養豬場之廢水、堆置養豬場之豬屎及廢棄物，而竊佔本件土地使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等語。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80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修正後刑法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故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等規定。而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固於10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然仍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之罪，依照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2款規定追訴權時效為10年。而竊佔罪，既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

，則以完成竊佔之行為時，犯罪即屬成立，意即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起算，仍應以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為準。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係於92年10月25日起即竊佔本件土地，則依竊佔罪為即成犯之性質，追訴權時效應自竊佔行為完成即92年10月25日起算，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第83條第2項、第3項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並加計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4分之1期間即2年6月，其追訴權時效於105年4月24日即告完成，然自訴人至108年3月28日方提出本件自訴，則本件被告被訴竊佔罪之追訴權時效既已完成，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二、自訴人不服原審上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意旨略以：

(一)自訴人於原審主張被告之犯罪事實有二：①被告在台南市○○區○○○段○○○○○號土地挖洞排放廢水。②被告在2088、2089、2090及2091地號土地上排放豬糞與廢棄物。上開犯罪行為之時點有別、態樣均有別，顯係基於不同犯意所為之各別竊佔行為，被告所竊佔之土地地號亦非完全相同，被告犯罪行為之時點應各別認定。

(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有挖洞之行為，姑不論被告挖洞行為時點為何，因上開犯罪行為各別，除挖洞行為外，原審法院尚應探究被告排放豬糞、廢棄物之犯罪行為時點，以查明上開犯罪行為是否各別罹於追訴權時效，詎料，原審法院對此亦未依職權調查之，即逕以本案挖洞行為之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為免訴判決，置被告其他竊佔行為於不論，顯屬率斷。

(三)被告於108年7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表示並無在93年間挖洞，依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7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被告是否確有於自訴人土地上挖洞之竊佔行為，及其挖洞竊佔行為之時點，應由原審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不受自訴人於原審所主張之事實拘束，倘自訴人土地上的坑洞並非被告所挖掘，被告之竊佔行為追訴權時

01 效即無從起算，須探究被告其他竊佔行為之行為時點，查明
02 本案追訴權時效是否完成，然原審法院竟未依職權探究本案
03 被告挖洞竊佔行為之有無，及其犯罪行為時點，原審判決顯
04 有違誤。

05 (四)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有於上訴人之土地上挖洞，然承認有
06 於該坑洞上鋪設水泥之行為，因鋪設水泥之行為須將坑洞內
07 之水抽出，並將土塊挖出後，方可進行水泥之鋪設，故被告
08 於該坑洞上鋪設水泥之行為，自屬獨立之竊佔行為，並應以
09 被告鋪設水泥之時點，認定該行為之追訴權時效，而依自訴
10 人於原審所提出自88年起至103年間的空照圖（自證4-1以
11 下），由其中自證4-7空照圖（原審卷第217頁），顯示從
12 98年6月28日起自訴人土地坑洞周圍始有鋪設水泥之痕跡，
13 被告應係當時竊佔自訴人土地，依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
14 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鋪設水泥竊佔行為的追訴權時
15 效應為20年，自訴人提起本案自訴，追訴權時效並未完成。

16 (五)綜上，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

17 四、本院查：自訴人自訴狀主張被告的竊佔犯行，乃在本件四筆
18 土地上進行：「盜挖土方形成窪地」、「並於窪地四周鋪設
19 水泥後」、「將養豬場產生之未經處理畜牧廢水以水管排放
20 至窪地」、「且將蓄養豬隻產生之豬屎及畜產廢棄物堆放於
21 系爭四筆土地，汙染自訴人所有之土地」、「更於系爭四筆
22 土地上擅自搭設棚架種植蔬菜」等不法竊佔行為（原審卷第
23 9頁刑事自訴狀參照），嗣於原審108年7月2日準備程序
24 則陳稱：就「於系爭四筆土地上擅自搭設棚架種植蔬菜」部
25 分不再主張被告竊佔（原審卷第168頁），合先敘明。

26 五、自訴人於原審主張被告「盜挖土方形成窪地，並排放廢水」
27 等竊佔行為的時間，有時主張係自93年10月5日開始（原審
28 卷第168頁準備程序筆錄參照），有時主張係自92年10月25
29 日開始（原審卷第196頁自訴理由一狀參照），經查：

30 (一)依據自訴人於原審自行提出本件土地的空照圖，空照日期88
31 年5月18日（原審卷第205頁）、89年9月2日（原審卷第

207 頁）、90年9月20日（原審卷第209頁）、91年9月19日（原審卷第211頁）、92年10月25日（原審卷第213頁）五張空照圖，皆無看到於本件土地上有遭挖坑洞之情形。而依照93年10月5日空照圖（原審卷第91頁、本院卷第91頁），可發現本件土地上開始出現一個坑洞，且拍攝日期94年9月24日（本院卷第93頁）、95年6月14日（本院卷第95頁）、96年4月24日（本院卷第97頁）之空照圖，皆可證明該坑洞持續存在。

(二)然被告於原審108年7月2日準備程序陳稱：「被告並無在93年挖洞，或者在自訴人的土地上排放廢水，這部分都沒有，如果自訴人講說被告有在挖洞的地方放置豬糞，這是個事實，如果放置豬糞這部分構成竊佔的話，那被告願意就此部分認罪…（原審卷第168至169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則陳稱：我們於原審準備程序稱沒有在93年為挖洞行為及排放廢水，這個是事實…（本院卷第103頁）；（對於剛才提示空照圖，水泥圍起來的坑洞範圍確實是落在系爭土地，是否有爭執？）不爭執。但不是我們挖的（本院卷第103頁）；否認犯罪。我沒有竊佔，那個坑洞也不是我挖的，他們那塊地在那邊四十幾年來因為產權問題，何人是地主我也不知道，後來有人盜土，坑洞就是不明人士盜土所留下來的，至於水泥是誰去圍起來的，這個我要保持緘默，後面的事實問題我也要保持緘默（本院卷第104頁）。則自訴人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盜挖土方形成窪地」部分，究竟是否係被告所為？如果是被告所為，是被告於何時所為？

六、又被告否認有「盜挖土方形成窪地」並「排放廢水」的竊佔行為，如果屬實，則被告嗣後有無「其他」未經自訴人同意，逕行使用本件土地的行為，該使用本件土地的行為是否已經構成竊佔犯罪？經查：

(一)被告於原審坦承：…如果自訴人講說被告有在挖洞的地方放置豬糞，這是個事實，如果放置豬糞這部分構成竊佔的話，那被告願意就此事認罪…（原審卷第168至169頁），則被

01 告係自何時起排放豬糞在自訴人系爭土地上？此項行為有無
02 構成竊佔行為？又該排放豬糞的行為與先前的行為有無關連
03 ？

04 (二)其次，本院依自訴人的聲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
05 林航空測量所調閱本件土地93年至108年的放大航空照片（
06 本院卷第63頁以下），發現拍攝日期97年11月22日空照圖（
07 本院卷第69頁），明顯可以看出本件土地上之坑洞周圍開始
08 出現一圈灰白色水泥痕跡，並從拍攝日期98年6月28日（本
09 院卷第71頁）、99年9月21日（本院卷第73頁）、100年6
10 月8日（本院卷第75頁）、101年10月12日（本院卷第77頁
11 ）、102年10月9日（本院卷第79頁）、103年10月18日（
12 本院卷第81頁）、104年10月15日（本院卷第83頁）、105
13 年11月5日（本院卷第85頁）、106年10月24日（本院卷第
14 89頁）、107年10月7日（本院卷第87頁）等本件土地空照
15 圖，皆可看出該坑洞有鋪設水泥之痕跡。可見該窪地坑洞的
16 周遭最早疑似於97年11月22日開始遭人鋪設水泥。被告於本
17 院陳稱：至於水泥是誰去圍起來的，這個我要保持緘默（本
18 院卷第104頁），則自訴人本件土地上窪地周圍的水泥是否
19 為被告鋪設？如果是的話，係被告於何時鋪設？是否已經構
20 成竊佔罪？又該鋪設行為與先前的行為有無關連？

21 七、上開各該事實上的爭點，均屬自訴人自訴被告涉嫌竊佔的犯
22 罪事實，且核屬判斷被告是否成立竊佔犯行的重要事項，原
23 審法院未予認定，即認被告竊佔犯行已罹於追訴權時效，逕
24 為免訴判決，乃嫌過遽，自訴人以上開事由提起上訴，主張
25 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原審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26 院予以撤銷。又因上開事實上的爭點尚未調查明確，一審法
27 院沒有就兩造間的爭執事項實質評價過，本院更無從立於上
28 級審的地位重為評判審酌，為了兩造當事人的審級利益，爰
29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規定，不經
30 言詞辯論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規定

01 ， 判 決 如 主 文 。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03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永
04 法 官 翁 世 容
05 法 官 蔡 川 富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7 不 得 上 訴 。
08 書 記 官 黃 心 怡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